

滑县广电网络中心智慧园林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滑县广电网络中心

乙方（全称）：滑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广电网络中心智慧
园林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内容：滑县广电网络中心智慧园林
建设项目投标的范围和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
仟贰佰元，（小写）¥：3866200.00元。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质量要
求：合格；质保期：1年4个月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
行合同。

第四条 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在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时间要求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账户名：滑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410526711228933P，地址：滑县道口镇滑州路西段 0372-8186162，账号：8111101013400055312 开户行：中信银行滑县支行。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广电网络中心。

2. 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5.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中标人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合同履行验收时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损毁、丢失甲方相关文件或办公设施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质保期：1年4个月。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完成系统建设，验收合格后，维护期1年4个月。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滑县

地址：滑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 5 月 18 日

中心
0316

18

17

公司